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粘惠娟  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8120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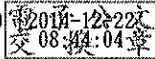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條文勘誤表電子檔各1份(0181204AA0C\_ATTCH11.doc、0181204AA0C\_ATTCH1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5條及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2條條文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3675B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3/12/22



1030239532

有附件